

臺北醫學大學營養學院教師聘任升等細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校教評會新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4 日北醫校人字第 1050003191 號令新訂，全文 11 條

第一條 本院為使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業務順利推展，充分保障教師權益，特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暨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營養學院教師聘任升等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專任及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續聘與改聘。

第三條 本院各級教師之新聘或升等資格、途徑與門檻採多元升等精神，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務型及產學應用型等多元途徑，並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二條至第六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院教師辦理新聘或升等作業，依本校公告之期限內備齊文件提出申請，作業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院級教評會辦理新聘或升等審查規則如下：

- 一、 實質審查項目得包括公開演講、本細則第七條明列之教學、研究及服務審查評分及綜合意見。
- 二、 升等審查評分表之審查委員初審分數達升等通過分數後，須參加本院舉辦之公開演講，但學位升等者除外。
- 三、 升等審查評分表達升等通過分數後，經院教評會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

意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校教評會審議。

四、 升等未獲通過者，由院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當事人。

第六條 各級教師向本院提出新聘或升等申請時，應於每學期人力資源處公告日期內檢送下列書面資料：

一、 依本校人力資源處網頁上所列，應備齊各項表單。

二、 申請新聘或升等之教師，應檢具本辦法第七條各類升等途徑之評分項目相關佐證資料送審。

三、 具有博士、碩士者應繳學位證明書影本或證明書。

四、 依校規定繳送代表論文、教學實務報告或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抽印本份數，且不得重複提送申請前一職等之著作。代表論文為五年內且符合取得前一職等教師資格起至申請日止出版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

五、 申請新聘者須檢附兩封推薦函。

六、 具有教育部部定教師資格申請改聘者，應檢附論文著作、教育部部定證書影本、前一學期授課進度表等相關資料，由院教評會進行審查通過後，將評審結果送校教評會決議後始得聘任。

第七條 各級教師新聘或升等審查，由院長就本院院教評會委員中分別遴聘委員三至五名，依據學術研究型、教學實務型及產學應用型等多元途徑進行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審查，填寫審查意見表及審查評分表提報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並經由院教評會二分

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校教評會審議：

一、 學術研究型：

(一)教學及服務審查標準：依據臺北醫學大學營養學院教師教學服務審查綜合意見表及臺北醫學大學營養學院教師教學服務審查評分表辦理(佔 40%)。

(二)研究審查標準：以著作升等者研究審查計分標準如下(佔 60%)

1.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學術期刊論文計分(80 分)：

(1)依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第二條第一款辦理，學術期刊論文總積分若達升等積分之最低標準得 80 分，總積分每增加 10 分，得增加 0.5 分，最高為 100 分，得列本項得分 80 分。

(2)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所獲得之專利或技術移轉納入研究積分以不超過其送審研究論文總積分 1/4 為限，若超過則以論文總積分之 1/4 計算。

2. 研究計畫總經費(20 分)：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經由本校研發處或事業發展處承辦而獲得之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

之總經費，計分標準如下。

研究經費	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
二百萬元以上未滿四百萬元	6分
四百萬元以上未滿六百萬元	12分
六百萬元以上未滿八百萬元	16分
八百萬元以上	20分

(三)本院專兼任教師提出升等之必要條件如下：

1.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第二條第一、四、五款及第三條與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辦理。
2. 學術研究須兼具創新性及連貫性。
3. 教授級近五年發表之代表論文必須至少有3篇(含)為單一第一或單一通訊作者，且具有專業相關性，其中代表論文1篇必須為投稿期刊在當年度該領域最新排名前20%(含)或 $IF \geq 5$ ($IF \geq 10$ 則不限單一第一或單一通訊作者)。
4. 副教授級近五年發表之代表論文必須至少有2篇(含)為單一第一或單一通訊作者，且具有專業相關性，其中代表論文1篇必須為投稿期刊當年度該領域最新排名前40%(含)或 $IF \geq 3$ ($IF \geq 10$ 則不限單一第一或單一通訊作者)。
5. 助理教授級
 - (1) 著作送審：代表論文一篇與本科相關領域之研究論

文，且需以單一第一或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代表著作 IF \geq 10 則不限單一第一或單一通訊作者。

- (2) 博士學位送審：研究評分由審查委員依其公開演講表現評分佔 100%，評分標準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評分 80 分(含)以上，且總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

6. 不同職級教師應達下列各類學門升等積分最低標準。

類別	系所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A	保健營養學系(社區營養組除外) 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600	450	300	200
B	保健營養學系(社區營養組)	450	350	250	150

二、教學實務型：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二款及辦理。

1. 不同職級教師應達「教學實務型」升等積分最低標準：
教授 450 分，副教授 350 分，助理教授 250 分。

- (二)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以教學實務型申請升等者，應以專門著作或教學實務報告送審。

1. 專門報告應為教育/教學相關學術期刊論文或編著出版

與教育/教學相關書籍；但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送審除前述專門著作外，得以具教育/教學專業之實務報告（具原創性，需在具有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且完成教學實務報告）取代專門著作送審。

2. 以教學實務報告送審者，其內容需包括：教學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並經校內外教學實務專家所組成之小組審查。

(三)研究及服務審查標準:依據臺北醫學大學營養學院教師研究服務審查綜合意見表及臺北醫學大學營養學院教師研究服務審查評分表辦理(佔 40%)。

(四)教學審查標準: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第二條第二、四、五款及第三款辦理(佔 60%)。

1. 教學實務積分最低標準(教授 450、副教授 350、助理教授 250)得 80 分，積分每增 10 分，得增 0.5 分，最高為 100 分，得列本項得分 80 分。

2. 研究計畫總經費(20 分)：

近五年經由本校研發處或事業發展處或教務處承辦而獲得之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或教學相關之總經費，計分標準如下。

研究經費	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
二百萬元以上未滿四百萬元	6 分
四百萬元以上未滿六百萬元	12 分

六百萬元以上未滿八百萬元	16分
八百萬元以上	20分

三、 產學應用型：

(一)以此類型申請升等者，須前一等級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一：

1. 發明專利技術移轉實收金額，升等副教授達 100 萬元、升等教授達 200 萬元。
2. 非發明專利技術移轉實收金額，升等副教授達 300 萬元、升等教授達 800 萬元。
3. 產學合作計畫實收經費，升等副教授達 800 萬元、升等教授達 1,500 萬元。

(二)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以產學應用型申請升等者，其研究成果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以技術報告取代專門著作送審：

1. 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2. 有關專利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3. 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以技術報告取代專門著作送審者，其送審之研究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內容包括：研究理念、學理基礎、主

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

(三)教學及服務審查標準:依據臺北醫學大學營養學院教師

教學服務審查綜合意見表及臺北醫學大學營養學院教

師教學服務審查評分表辦理(佔 40%)。

(四)產學研究審查標準: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

點第二條第三、四、五款及第三款辦理(佔 60%)。

(五)產學與研究成果若達升等積分最低標準(教授 450、副

教授 350)得 80 分，積分每增 10 分，得增 0.5 分，最高

為 100 分，得列本項得分 80 分。

(六)研究計畫總經費(20 分)：

近五年經由本校研發處或事業發展處承辦而獲得之研

究案或產學合作案之總經費，計分標準如下。

研究經費	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
二百萬元以上未滿四百萬元	6 分
四百萬元以上未滿六百萬元	12 分
六百萬元以上未滿八百萬元	16 分
八百萬元以上	20 分

四、 以上三型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比例計算如下:

	研究/產學研究(%)	教學 (%)	服務(%)	升等通過分數
學術研究型	60	30	10	80
教學實務型	30	60	10	80
產學應用型	60	30	10	80

- 五、 以上三型提出升等申請者，專任教師送審著作，於在校服務期間著作須以學院單位及本校名義發表；兼任教師包括代表論文在內，至少須有 3 篇以本校名義發表。
- 六、 曾以學位論文獲聘為教師者，申請升等時，其代表論文不得與學位論文內容重複，並應送原學位論文乙份備查。
- 七、 代表論文/教學實務報告/技術報告送審未通過者，再次送審時不得重複使用，且再次申請時須說明本次與前次申請內容之異同。
- 八、 送審資料及積分計算不實者，院教評會得不予審查並退回申請；經院教評會決議情節重大者，依情節輕重於一至三年之內不得再次提出申請，並送學術倫理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各級專任教師不予續聘或資遣等相關規定，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辦理。

第九條 續聘相關規範如下：

- 一、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規則及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 二、 本院專兼任、合聘教師及附屬醫院臨床教師每年續聘時，三年內須有以下之任一項經歷：本院課程主授教師（專任）、本院 PBL 授課教師、OSCE 考官或 GOSCE 授課教師、本院新生入學或碩博士口試委員、其他參與本院所規劃之專案課程等教師、本院基礎與臨床課程、臨床實

習或技能課程授課教師、三附屬醫院教學型主治醫師。

三、 有特殊貢獻經院教評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